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47 号公告。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三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亦不履行认购义务，致使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法得以推进。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监管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48 号公告。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三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原认购对象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公司拟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与前述认购对象协商，公司与上述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此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终止执行。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49 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决定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决定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因此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7,816,71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

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协商确定。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50 号公告。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51 号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52 号公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

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可调整、暂停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公告。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董事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在大健康产业市场化进程迅速推进，国家政策鼎力支持、健康产业投资快速发展，发展空间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做大做强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实现产业整合与产业升级延伸，公司拟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公司进行医药制造、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和移动医疗等产业链布局的平台。第 1 期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规模不小于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引入外部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并向银行融资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9,587,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9,587,94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9,175,886 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587,94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587,943 元，《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39,175,886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175,886 元。并根据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587,94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175,886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物工程产品、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生物工程产品[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硬胶囊剂）、地衣芽孢杆菌活菌颗粒（颗粒剂）、地衣芽孢杆菌活菌片（片剂）]、合剂（含外用）、口服液（含外用）、口服溶液剂。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587,943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为 319,587,943 股, 没有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9,175,88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为 639,175,886 股, 没有其他种类股。</p>
---	--	--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605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